

易鑫集團

YIXIN GROUP

YIXIN GROUP LIMITED

易鑫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Yixin Automotiv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的名義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2858)

註冊辦事處：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地址為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

股東提名某名人士參選本公司董事的程序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
於2024年2月29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而採納)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

- 1.1 有關股東提名某名人士參選本公司董事的規定載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經不時修訂)第16.4條。
- 1.2 細則第16.4條的摘錄如下：

任何未經董事會推薦的人士均不可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除非在不早於寄發指定進行該選舉的大會通知後起計，直至該大會日期前七天止最少七日期間，由一名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非獲提名人士)以書面通知秘書擬於會上提名該名人士參選，且提交該名獲提名人士簽署的書面通知以表示其願意參選。

2.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

2.1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0及13.74條，

- (a) 如本公司在刊發股東大會通告後才收到股東發出提名某名人士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的通知，本公司須刊登公告或發出補充通函；
- (b)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本公司公告或補充通函內須包括該被提名參選董事人士的資料；
- (c) 本公司須於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10個營業日刊登有關公告或發出有關補充通函；及
- (d) 本公司須評估是否需要將選舉董事的會議押後，以讓股東有至少10個營業日考慮公告或補充通函所披露的有關資料。

3. 股東提名某名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

- 3.1 於本公司刊登股東大會通告後，股東如欲提名某名人士（「候選人」）於股東大會上參選本公司董事，則須向本公司秘書提交書面通知（「通知」）。
- 3.2 通知(i)須載有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的候選人的個人資料；及(ii)須經有關股東簽署，而候選人亦須簽署以表示其願意參選並同意刊登其個人資料。
- 3.3 提交通知的期限須為寄發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至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日。
- 3.4 為使本公司股東有足夠時間考慮選舉候選人為本公司董事的提案，欲作出提案的股東務請盡早於有關股東大會前提交並送呈通知。

4. 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4.1 股東可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2.3條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提名本公司董事人選。

細則第12.3條的摘錄如下：

董事會可適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存放請求書之日持有本公司股本中可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不少於十分之一（以每股可投一票為基準）投票權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包括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隨時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提交請求書，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請求書列明的任何事宜及／或在會議議程中加入決議案。該請求書應存放於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辦事處內，倘本公司不再擁有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由註冊辦事處指明會議的目的及在會議議程中加入的決議案，並由請求人簽署。倘董事會並未於存放請求書之日起計21日內正式召開將於額外的21天內舉行的會議，請求人本身或彼等當中任何超過一半總投票權的人士，可以同樣的方式（盡可能接近董事會可召開會議的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如此召開的任何會議不得在存放請求書之日起計三個月期滿後舉行，以及所有因董事會未召開大會而對請求人造成的合理費用應當由本公司向請求人作出賠償。